

蘭陽管理學院建校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二二三二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蘭陽管理學院建校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蘭陽管理學院建校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劃基地鄰近羅東溪與番社溪，應洽水利機關依水利法、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規定，妥善處理湧水、排水問題，並加大滯洪池容量，避免洪犯。

二、水土保持、土地使用應另依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三、應再詳細訂定整地計劃。

四、應補充噪音振動分析資料。

五、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修正有關交通影響分析。

六、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，包括防火、防颱、防震、防洪等措施。

七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一併修正、補充，由本署送請相關委員、學者專家確認後，納入定稿。

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